**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公开（2024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三公汇总支出表

**第三部分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我市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组织指导军休服务保障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承担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军分区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局本级：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二部分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年预算收入包括：财政拨款1712.88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0万元、本年收入合计1712.88万元，较上年减少358.4万元。另上年结转0万元，收入总计1712.88万元。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年预算支出包括：国防支出129.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4.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24万元。本年支出合计1712.88万元，较上年减少358.4万元。

二、关于2024年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公用经费为56.24万元，其中：办公费6.98万元、水费0.1万元、电费0.1万元、取暖费10.7万元、差旅费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6万元、其它商品服务支出0.98万元、劳务费15.9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4万元。

三、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项目为0个项目。

四、关于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4年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2.4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6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5日，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车辆1台，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本年拟新车辆0台，购置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4年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4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项目4个，涉及资金1413.4万元，编制绩效目标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